

論文

日本农村共同关系的发展以及对中国农村的启示 The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in Rural Japan and Some suggestions to Rural China 日本農村の共同関係の展開及び中国農村への示唆

陆 丽君(LU, Lijun)
中国 华东理工大学

本稿は現地調査データをもとに、日本の高度経済成長期以降の農業をめぐる共同関係とそのなかにおける「集団」と「個」の関係性を考察したものである。日本の農業、農村を取り巻く経済、社会状況の変化、それに対する農民の選択が共同関係の形成要素と考え、「個」と「集団」の相関関係を中心に共同関係の展開を4つの段階に分けて解明した。その上で、1949年以降の中国農村の共同化の歩みをこの四つの段階と照らし合わせながら、日中両国の社会制度と土地制度の違いがあるにせよ、農業社会における「共同関係」展開モデルの類似性を論じ、今後の中国農村社会において、農民たちが自主性を持ち、「個」と「集団」の利益を調和した低拘束性の共同関係の促進が重要であると指摘した。

キーワード：共同関係、個、集団、日本農村、中国農村

一、導言

始于上个世纪50年代中期的日本经济高度成长,对日本社会带来了多方面的影响。就农村社会而言,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政策的变化,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出外务工机会的增加,围绕日本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外部要素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面对这些变化,作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主体者的农民所做出的选择,反过来又影响着农业的经营形态和农村生活的方式,这两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使得农村社会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变化,其中之一就是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过程中的共同关系的变化。

众所周知,由于水田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在农业生产的许多环节,例如灌溉,除虫等,仅靠一家一户的力量无法顺利完成,需要农户互相之间进行合作互助。日本农村经过1946年至1950年的土地改革,奠定了以自耕农为主体的日本农业基础,但是与此同时也形成了小规模经营的农业生产格局。正是由于农业经营的零散性,为了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竞争力,土地改革后,小规模经营的农家尝试了各种形式的共同化。不仅在农业生产上,在农村

生活的许多场合,也同样需要人们的相互协作。于是,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共同关系”、从中呈现的“集体化”和“个体化”的两种力量的张弛,也成为了农村社会学所关注、所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¹。近年来,日本社会面临的高龄化问题、地震等自然灾害问题,使得人们对于地域社会中的共同关系、“原子化”的个体间的纽带的重要性有了更深的认识,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也更为广泛和深入²。

本文聚焦于高度经济成长期以来的日本农村的共同关系,考察高度经济成长期以后,日本农村在农业生产层面的共同关系的变迁过程,从个体与集体的关系角度来思考共同关系变迁的意义。虽然中日两国体制不同,土地所有制也不同,但是日本农村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共同关系及其变化,尤其是其中的集体化和个体化的消长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对于我们认识中国农村的发展,思考中国农村的集体化和个体化问题将会具有启发作用。

二、研究方法及调查地的概要

(1)研究方法

基于以上的问题意识,笔者主要运用个案研究的方法,对长野县松本市近郊笹賀村A村和山形县鹤冈市羽黑町的B村进行了实地调查³,同时配合文献研究的方法,考察高度经济成长期以后日本农村的共同关系的变化过程以及此过程中“集体”和“个体”关系的消长。

(2)调查地概要

在此,对笔者的两个调查地作一简单的介绍。调查地A村隶属商业发达的长野县松本市(2013年2月的人口为24.3万)。村附近有高速公路3小时即可抵达东京,距离松本机场只有10公里左右,交通便捷。松本市于1967-1973,1972年建设了两个工业开发区,为农民的务工创造了条件。为了给日益增长的城市人口提供住宅,1970年松本市征用了A村15户农家的农地,建设了住宅区。全村共有104户,其中农户51户,农户和非农户混住率较高。农户平均水田面积仅有0.67ha,低于全国农户的平均水田面积⁴。A村除了水稻种植,还有黄瓜、芹菜,花菜等露地蔬菜和大棚蔬菜的种植。A村可以被看作是市郊农村的一个典型,其各时期的农家户数等数据参见表-1。

B村位于日本有名的水稻产区庄内平原的东南部,行政上隶属于山形县羽黑町。虽然该村离山形县的地方城市鹤冈市(2012年11月的人口为13.4万)只有六、七公里,但是几乎没有外来住户的迁入,总户数保持在36~41户之间,其中农户为23户,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较高。农家平均水田面积有3.41ha,远远超过全国水平,我们可以把其看作为大规模水稻农业经营地区的一个典型。历史上,该村农民的农外务工主要为季节性的出外打工。B村的兼业农家主要以种植水稻为主,而唯一一户专业农家除了水稻以外,还种植蔬菜,水果(美浓瓜)。B村的详细数据参见表-2。以下文章中有关A村和B村的论述,除非特别说明,均来自于笔者自身调查所得。

两个村的情况各异，其共同化的道路当然有所不同，本文在兼顾两者相异的前提下，主要讨论两个村落共同化的相同点以及从中得出的结论对我们的启发。

表-1 A村住户总数以及各类农家占农家总数的比率变化

	住户数	农家数 (农家率)	专业农家数 (农家率)	第一种兼业农家数 (农家率)	第二种兼业农家数 (农家率)
1960	65	61 (93.8)	21 (39.3)	24 (39.3)	16 (26.2)
1970	72	61 (84.7)	12 (19.7)	29 (47.5)	20 (32.8)
1975	—	60 (—)	7 (11.7)	13 (21.7)	40 (66.7)
1980	97	61 (62.9)	4 (6.6)	17 (27.9)	40 (65.6)
1990	107	57 (53.3)	6 (10.5)	10 (17.5)	41 (71.9)
1995	—	54 (—)	8 (14.8)	8 (14.8)	38 (70.4)
2010	104	51 (49.0)	2 (3.9)	7 (13.7)	42 (82.3)

资料来源：農林水産省各年度《農業センサス》。

表-2 B村住户总数以及各类农家占农家总数的比率变化

	住户数	农家数 (农家率)	专业农家数 (比率)	第一种兼业农家数 (比率)	第二种兼业农家数 (比率)
1960	38	34(89.5)	26(76.5)	4(11.8)	4 (11.8)
1970	36	31(86.1)	13(41.9)	14(45.2)	4 (12.9)
1975	36	31(86.1)	0(0)	15(48.4)	16 (51.6)
1980	41	29(62.9)	1(3.4)	18(62.1)	10 (34.5)
1990	38	24(63.2)	1(4.2)	16(66.7)	7 (29.2)
1995	—	23(—)	1 (4.3)	14(60.9)	8 (34.8)
2010	36	21(58.3)	0 (0)	12(57.1)	9 (42.8)

资料来源：農林水産省各年度《農業センサス》。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

在具体考察共同关系的展开之前，有必要对几个相关概念进行界定。

“共同关系”和“共同化”：本文中的“共同关系”是指为了解决农村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个别农户或个人无法解决的共通问题而结成的农户之间或个别农民之间的合作、连带关系。而农户或农民之间为解决共通问题而进行的合作活动称之为“共同化”。

共同关系可以分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两个方面，我们可以从村庄层面和农户层面来考察。这样就形成了共同关系的四个方面（见表—3）。由于篇幅的关系，本文只考察围绕农业生产的共同关系的变迁和展开。

“个体”：相对于村落的农户或农民。

“集体”：为实现共同目标而结成、对各成员具有统制和约束力的整体。文中主要指相对于农户或农民的村庄集体或合作集体。

表-3 共同关系的四个方面

内容 层面	农业生产	农村生活
村庄层面	为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而在村庄范围内结成	为村庄生活的顺利进行而在村庄范围内结成
农户层面	为“家族农业”、村庄农业的维持而在个别的农户之间结成	为各家各户的日常生活，非日常生活的顺利进行而在农户之间结成

四、战后日本农业政策回顾

二战结束（1945年）以后日本政府制定的农业政策既是影响日本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也对共同化的展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故对共同关系问题进行具体的考察之前，有必要对日本的农业政策进行回顾和整理⁵。

（1）1946-1954年：农业保护、粮食增产政策

如前所述，日本在1946-1950年进行了土地改革，基本消灭了“地主—雇农”关系，当时采取了鼓励粮食增产的政策。所有这些措施都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山本1973）。从1950年开始，日本进入经济恢复时期，政府对农业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具体表现为向农业提供大量的补助金和贷款，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稳定粮食价格。同时还采用了农地平整、土壤改良等一系列提高农业生产力、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的措施。尤其是进入1950年代，日本经济开始“起飞”，加之农业保护政策的推动，日本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民积极从事自家农地的土地改良，积极参加以增产为目的的各种“农事研究会”（橋本1996:21-30）。同时需要指出的是，1950年代前期，农民阶层分化已经开始，一部分农民靠农业发财致富，而另一部分农民却逐渐变成了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计的工薪阶层。

（2）1955-1960年：新农村建设 农业政策的转折时期

日本进入了高度经济成长的初期阶段。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化学肥料和农药的

进一步普及，农业生产水平得到了提高。从 1955 年到 1960 年，专业农家、第一种兼业、第二种兼业的农户户数的变化并不大，从中可看出这一时期的兼业化速度还是比较缓慢，1960 年三种类型的农家占农家总数的比例各为三分之一⁶。在这一时期，如何在世界贸易自由化体制下发展日本农业的问题被提到了议事日程上，为了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在政策层面开始导入经济作物的生产，同时，日本政府意识到小规模零散经营的农业生产不具有国际竞争力，必须要把农家组织起来，在这个时期提出的“新农村建设”政策的主要目的即为扶持以村落为单位的共同化经济作物生产，而对农户共同化的政策扶持原则之后贯穿了整个日本农业政策。

另一方面，在农家和城市工薪家庭之间的收入差距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国家逐渐把投资倾斜到工业上，农业投资被削减，以前的许多补助金以贷款方式投入农业，所以学术界有人把这段时期的农业政策形容为“力求省钱的农业政策”（福武 1968）。

（3）1960 年代：“农业基本法”政策（以下略称“基本法”）

基本法构成了战后日本农业政策的基本内容。上世纪 60 年代为日本高度经济成长期，工业生产得到了高速增长，但是这一时期的农业成长却开始减缓。农民对农业外收入的依存度越来越大，到了 1963 年，农家总收入中农业收入为 49.4%，已不到一半⁷。

在上述背景之下，缩小农户和城市工薪家庭之间存在的收入差距成为基本法的首要任务。基本法提出的提高农民收入的途径主要有两种，即中上层农家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来增加收入，而下层农家通过农业外务工收入来达到增收。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基本法把政策重点放在扶持中上层农家，对于下层农家则鼓励其离农，通过农业外收入来增加家庭收入。另外，随着粮食问题的解决，市场对粮食的需求减少，而对畜牧产品、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的需要增加了。为了顺应市场对农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基本法采取了扩大农产品种类，鼓励粮食以外的经济作物生产的措施。同时，作为指导战后日本农业的基本政策，1950 年代中期新农村建设政策中已提及的农产品的自由贸易问题以及日本农业的国际竞争力问题也被纳入了基本法的视野。

对于农业基本法政策，学界的评价不一。基本法政策的中心在于中上层农户，而广大的下层农家增收的途径只有通过从事其他产业，即所谓的“兼业”；另一方面，工业的快速发展需要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供给，而基本法鼓励下层农家增加农外收入的结果，在客观上促进了农民的兼业化。所以，基本法的实施，客观上为工业提供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创造了条件，正因为这一点，一些学者认为，基本法是牺牲农民利益，优先工业的政策（近藤 1962）。

（4）1970 年代：“大米生产调整”政策

1970 年代初，全自动插秧机的普及，标志着机械化水稻生产的最后一个环节的解决。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水稻产量增加了，但是人们生活方式西化的结果却造成了大米消费量的减少，小麦（面粉）消费量的增加，这种供需的失衡导致了大米的过剩。针对这一问题，政府制定限制水稻生产的政策，即所谓的“大米生产调整”政策，具体地说，政策要求被转

产的农田⁸，改种其他农产品，对此政府给予转产奖励金。这个政策直到现在还在实行之中，但自1978年开始已改变单纯的限制水稻生产的做法，改为和提高粮食自给率相结合，提高水田的综合利用效率。

(5) 1980年代-1990年代：“地区农业”政策

进入80年代，城市建设占用农地的情况加剧，农业继承人的不足以及由于兼业所引起的休耕农田的增加，农地利用效率低下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推动私有制前提下的农地流动，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农地流动的政策。另一方面，在这时期，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农村中农民和非农民的共住现象，环境问题等一系列农村生活问题也急需解决。在这种背景下，农村生活问题第一次被列入了农业政策视野，改变了以往农业政策只重视农业生产而忽视农村生活的倾向，认为农村不仅仅是农业生产的场所，也是农村生活的场所，所以这一时期的农业政策中开始强调农业在粮食自给，国土保全，环境保护方面所具有的多方面功能（田代 2003：173-174）。

(6) 2000年代以后：村庄共同经营农业

进入21世纪以后，全球化浪潮对日本农业的影响越来越大，而日本国内，粮食自给率的低下，农业从事人员的高龄化以及新一代农业从事人员的减少，农村活力的低下等一系列问题日益严重，这使得政府认识到需要从根本上改革农业结构，振兴日本农业。为此，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包括对条件不利的农村地区所实行的直接财政补贴政策。特别是面对农业从业者高龄化这一严峻问题，如何维持农业生产，提高农地的利用效率并最终和提高粮食自给率相结合，成为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谷口 2010：5-15）。在此背景下，政府出台了举村庄全体之力来共同经营农业的“村庄农业经营”政策。这时期的农业政策，强调农业为农业经营和农村生活一体化的地域农业，重视农业的地域社会性质。

五、调查地村庄的共同化及其展开

(1) 1960年代：别无选择的共同化

进入1960年代，日本当时的水稻农业除了插秧这一环节以外，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耕作。水稻的插秧，具有极其重要的时段性，哪怕错过一天，都对收成有影响。在这繁忙的时段内，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一家一户的劳力往往无法满足农户的需求，需要借助于外力。即使是户平均水田面积较小的A村，仅靠自家劳动力也无法完成这一繁重的劳动。

当时的日本农村，存在着许多以劳动力互助和交换为特征的互助互惠传统。在A村，这种劳动力互惠组织人们称之为“结(yui)”⁹，“结”主要在宗族和近邻间自发组成，每年的成员一般是固定的。A村当时共有10组左右的插秧小组“结”，每组“结”的具体做法由小组内部自行决定，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是个别农户之间的共同化，但是有关每天插秧的开始时间，劳动力的“工钱”及其结算办法却是由村自治会决定的。插秧结束后，无法提供等

量劳动力的农户需要把所欠的劳动力按村里的规定折合成工钱付给相关农家（这时只计算劳动力的量，而不计劳动力的质）。可以说，虽然劳动力交换是在各小组间进行的，但是有关劳动力交换的主要事项和规定是在村庄层面决定的。

而这种村庄层面的共同特征在B村更为突出。B村的共同插秧小组完全由村委会来组织，根据当时的村委会会议记录资料，当时村生产委员会根据各家的水田面积，田地的相邻情况以及各家的劳动力情况，即从生产的合理化的角度把全村农户分成5-6个小组。因为水田面积较大，仅靠本村人的相互帮助无法满足需求，还需要吸收插秧时间较晚的山区农民以及鹤冈市区的余闲劳动力。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B村生产委员会对共同插秧的相关事项作了极为详尽细致的规定，以1963年的村生产委员会的资料为例，每天的劳动时间，劳动力工钱的计算又分壮年劳动力和学生（而小学生、中学生、高中生的工钱又不同），迟到、早退时扣工钱的办法，中午的休息时间，甚至连工间休息时的点心种类，晚餐时喝酒的允许量等都有详尽的规定。上个世纪60年代，在以大规模水稻生产著名的庄内平原，广泛开展了与B村类似的以村为主导的共同插秧（細谷 1968）。这主要因为在当时的庄内农村，长子以外的年轻男劳力都流向了大城市，村内几乎没有了剩余的壮劳力可供农忙季节调用，而大规模的水田面积又使得村内个别农家间的劳动力调节已无济于事，需要在全村范围内统筹。

虽然上述两个村落共同化的具体做法有所不同，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地方城市近郊的A村还是大规模农业经营的B村，仅靠一家一户的力量无法完成插秧这一水稻种植的关键“工序”，不管愿意与否，农户的农业生产必须依存于村落，和村中其他农户结成共同关系，才能顺利完成水稻种植。这是由于当时水稻农业生产技术发展水平的有限性造成的。不仅如此，连本来应该由农户各自决定的诸如休息时的点心种类，晚餐时喝酒的多少等事项村集体都有详细规定这一细节中，可看出村落对农户所拥有的强大约束力。这种个别农户无法自由选择，只得遵从的共同关系笔者称之为“无可选择的共同关系”。插秧虽然只是农业生产中的一个环节，但是就像著名学者有贺所指出的那样，“村落的所有生活组织都与此紧密相连着”（有贺 1969: 20-21），插秧在以水稻生产为主的日本农业社会中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可以说从共同插秧上所反映出来的共同化的性质、集体（村落）和个体（个别农户）的关系也存在于村落生活的其它方面。

其次，需要指出的是，以共同插秧为契机结成的共同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当时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所决定的。虽然随着经济的高度成长，农业机械化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用于插秧的农业机械还没有出现（日本農業年鑑刊行会，1969: 126），而且在60年代，即使是兼业农家，每户基本上还有至少一个正劳力在从事农业，这也使得当时的劳动力调节成为可能。

（2）1970年代：传统共同化的衰落，新型共同化的出现

1971年，随着插秧机的全面普及，水稻种植的所有环节都实现了机械化¹⁰，前述的以劳动力互惠为目的的共同关系也随之解除了，取而代之的是围绕农业机械利用的共同关系的形成。机械共同利用的主要目的是出于经济的考虑，因为价格昂贵的农业机械在一年中使用的

时间只有短短的几天，农户每家单独购买并不合算。当时的农业政策也鼓励农户共同购买、共同利用农业机械，对于村落范围共同购买有相应的资金补助。在这一时期，农户之间的共同关系主要围绕机械共同使用而展开。

就 A、B 两村而言，在共同关系的结成范围上，情况有所不同。A 村的机械共同购买小组是由农户自由结成的。主要在宗族或亲戚、邻居即血缘和地缘基础上结成，具体地说，购买机械的费用由共同利用小组的成员承担，但每家的出资额视各家的水田面积大小而定，其它例如机械的修理、汽油费等开销则由共同利用小组成员平均分摊，机械的使用和管理多采用轮流的办法。和共同插秧不同的是，A 村委会不参与机械共同化的任何过程，完全由农家之间自我调节。

与 A 村不同，B 村的机械共同化还是以村为主导和统筹，其中，农协的指导又起了重要作用。当时 B 村所属的羽黑农协提出了“水稻生产高度共同化”的农业指导方针，提出在农业机械的利用、管理、水稻品种的统一、种植技术的提高、病虫害的防治上实行共同化。当时在水稻生产的先进地区庄内平原普遍实行了这种形式的共同化。在 B 村，成立了“村落农业经营委员会”，来推进水稻生产的共同化。具体来说，1970 年 12 月成立了“B 村农业机械利用小组”¹¹，以原来的共同插秧小组为基础，根据农田的相邻性和面积大小把全村农户分为 4 个小组，每组配备一台拖拉机，两台插秧机。由于开展了村落共同利用，B 村在机械的购买上得到了一部分政府的补助，这一点与 A 村有所不同，其余费用则根据各家农田面积进行分摊。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包括机械共同化在内的“水稻生产高度共同化”，当时 B 村虽然召开了多次村干部、村全体人员大会来统一认识，但是从最终所采用的全村农家“一起上”的“一刀切”方法来看，各农家具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共同化的不同理解很难说被充分考虑了，这一点从被调查农家对当时的回忆上也可得到印证。其中的一位当事人如是说：“当时提倡共同，持不同意见的人不怎么发言，不同意见也不太容易被听进去”

但是这样的机械共同化并没有能持续很久，到了 1970 年代中期，共同化逐渐走向了衰退。即使像 B 村那样全村规模的机械共同化也难以幸免，至 70 年代末，B 村插秧机和拖拉机的共同利用都先后解散了。此后，农家单独购买机械的情况比较普遍，即使共同，也是在极小范围之内，例如兄弟之间的共同利用，关系紧密的两三户朋友或邻居之间的共同。

虽然 A 村和 B 村的机械共同化的经纬不同，但是衰退的原因却是相同的，其直接原因是机械共同利用的时间调节发生了困难，因为各家使用机械的时间都集中到了周末。而造成这一情况的是农民全面的兼业化以及由此所带来的农民之间的异质化的显现。70 年代初，被称作水稻生产最后两道手工劳动的插秧和收割，由于插秧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普及，整个水稻生产实行了机械化，由此节省下来的劳动力转向了出外务工。另一方面，70 年代初开始实行的对水稻生产限制政策大大地打击了农民的水稻生产积极性。相比由政府统一收购、价格稳定的大米，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的经济作物的收入是不安定的，而且对长期种植水稻的农户来说，其种植技术也不易掌握。在上述要素的综合作用之下，除了少数农户，大多数农家转向了通过务工来获得收入。从表—1、表—2 中可看出，1970 年至 1975 年之间 A 村和 B 村专业农家家户数急剧减少，以水稻种植为主的 B 村，这个变化更为激烈，B 村专业农家的比率从 1970

年的 41.9%到 1975 年时一户不剩，而第二种兼业农家所占比例急剧上升。A 村虽然没有 B 村那样明显，但是总体趋势也与 B 村相同。而且如前所述，在这个阶段，由于水稻农业的完全机械化，兼业农家中所有的劳动力都走向了农业外务工，连家庭主妇也不例外（日本農業年鑑刊行会 1971：308）。就本文的两个村来说，A 村的农业外务工条件比较好，而 B 村，70 年代中期以后，近邻城市鹤冈市周围也有了工业开发区，加上当时该地区的道路建设以及 B 村“能人”创办的“S 建筑公司”的发展，就业机会也有了增加，B 村的年轻人一般都能在本地找到工作，不用再外出打工了（羽黒町 1974/3/10），即使是中老年人也能在 S 建筑公司找到零时工做了。

与以机械利用为目的的共同化走向衰退的同时，70 年代初期开始出现了一种新的共同化动向，以种植经济作物的农家为中心，以交流种植技术、共同开发市场为目的，根据作物种类形成了跨村的各种专门协会。如 A 村就有专业农户参加了芹菜种植的“专门部会”。这种跨村式的共同化有别于距今为止的以村落为范围的共同，可以说是农户之间的一种新型共同关系。

综上所述，在 1970 年代，从两个调查地的事例中可看出，村落范围的以地缘、血缘为基础的农业共同化渐渐走向衰退，农民选择了个体化的道路。这一时期和 60 年代相比，农民对集体的依赖程度大为降低，农民自由选择的程度大大增加。自此，集体和个体间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1960 年代所奉行的集体利益大于个体利益的价值观被摒弃了，农户之间异质性增加，个体利益从集体利益中显现出来。B 村虽然在 70 年代初期实行过全村性的机械共同化，但是时间证明无视农家不同利益的强制性的共同化最终不能维持，反过来，以经济作物为基础的专门协会，由于大家的利益一致，又是在有限范围内，这种新型的共同化得到了发展。

（3）1980 年代～1990 年代：个体化前提下的共同化

进入 1980 年代，农业的共同化又有了新的动向。在此以 A 村为例进行考察。1981 年，在 A 村由专业农家牵头，成立了“联合收割机利用者协会”，1983 年又成立了大型插秧机利用者协会（以下均简称为“利用者协会”），在购买机械的资金方面，因为是村落性的共同利用，得到了一部分来自政府的资金补助，不足部分则以利用者协会的名义向农协贷款。协会成员缴纳的机械使用费用来偿还贷款。这次的机械共同利用虽然是在村落范围内进行的，但这不是“一刀切”式的共同，而是采用了由专业农家来运作，农户自愿参加的原则。在这点上有别于之前 B 村的村落范围内的机械共同。事实上，因为个人拥有机械等原因，加入协会的农家为 30 户，占农家总数的近一半。近年来，协会采取了只要缴纳机械使用费，非协会会员也可以利用机械的办法。

当然，之前困扰机械共同利用的利用时间集中在周末的问题仍然存在，这个问题也是 1970 年代初期机械共同化解体的直接原因。协会用确保机械驾驶员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只要支付驾驶员的工钱，兼业农家在周末以外的时间也能得到服务，从而避免了周末利用集中的问题。当然，仅仅靠几位专业农家当驾驶员还是不够的，协会动员了能操作大型机械的

兼业人员来当驾驶员，同时尽量把兼业驾驶员的时间安排在周末。在时间安排紧张的时候，兼业驾驶员也有请了假来支援的。笔者曾经问过兼业农家请假来当驾驶员的原因，对方答曰：“如果驾驶员的问题不能很好的解决，就会重蹈上次机械利用的覆辙，（请假）只要对工作没有太大影响就可以了。机械共同化对全村都有好处，特别是对我们兼业农家”。“维持共同化，于人于己都有好处”。

这个时期的 B 村，共同化主要通过兼业农家和专业农家之间的水田经营委托或者农活委托的方式而展开，到了 1994 年，村内仅有的一户专业农家 J 成立了以夫妻为主，另有 1 名雇员的有限公司“J 农场”。当时，夫妻俩都是 40 岁左右，是积极的农业经营者，当时 J 农场的水田经营面积为 5.9 公顷，其中 4.2 公顷为自家所有，1.7 公顷是受委托经营，除了水稻以外，夏季大棚种植蔬菜和美浓瓜，冬季种植花卉，产品通过直销和农协两种渠道进行销售。J 农场成立初期，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如何扩大经营面积，而扩大经营面积的主要途径是扩大受委托经营的农田面积，换句话说，接收因为兼业无暇耕种农户的农地委托经营。政府也鼓励这种形式的农地流动，据农业普查的村落卡片资料显示，B 村委托经营或委托农活的农家在 1985 年、1990 年、1995 年分别有 5 户、4 户、6 户。但问题是，兼业农家往往把经营或农活委托给同样是兼业农家的亲戚，而像 J 那样想真正扩大经营规模的专业农家并不一定能得到委托，为了扩大经营面积，J 不得不接受其它村农户的委托经营。当然，从经营效率的角度来讲，租种和自家地块相邻的本村农田明显要比租种分散在各处的外村农田有利。1996 年，J 在经营农业的同时开始了农家餐厅的经营，把自己生产的农产品直接提供给餐厅。

综合这个时期两个村庄的共同化动向，我们可以看出，在 A 村，在几位专业农家的牵头下又一种新形式的共同化正在展开，之所以说其是新形式的，一是因为它是在农民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结成的，二是在农民个体化的前提下，兼业农家和专业农家发挥个体的积极性，自觉地处理了个人与集体关系的基础上而展开的。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日本农村都展开了这种新的共同化，实现这一新的共同化，不仅需要带头人的存在，还需要农民个体积极性的发挥。而 B 村，在这时期，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4）2000 年代以后：自愿参加的村庄农业共同化

进入 21 世纪，随着农业从业者因为高龄而退出农业生产第一线，许多兼业农户的农业维持已经到了勉为其难的地步。为了维持农业，日本各地区都在进行积极的摸索和尝试。如广岛县在 2000 年开始推行“村庄农业共同化”的农业政策，动员村庄整体的力量，维护、发展村庄农业，培养和扩大农业从业者队伍。大分县也是在同样的背景下，从 2004 年开始推行“村庄农业共同化”（楠本 2010:24-30）。而岛根县在更早的时候就开始了村庄农业共同化（楠本 2010:17-24），如前所述，这个时期的农业政策在扶持积极的农业经营者¹²的同时，开始支持村庄农业经营¹³。需要澄清的是，村庄农业共同化并不是搞“一刀切”式的共同，是在尊重村内农民各自意愿前提下的自愿参加。

2002 年，由 A 村的三位中坚农业经营者发起，借助政策对村庄农业共同化的支持，开始了 A 村的村庄农业共同化。其中的一位发起人对笔者谈到当时发起的初衷时说道：“总归也要

帮帮那些老人，大家一起把村庄的农业搞好才有意义”。话语虽纯朴，却道出了对村庄共同化的理解。而B村J夫妇经营的农家餐厅也渐渐走上轨道，J的儿子从意大利厨艺进修回来后，J的农家餐厅改为以比萨饼为特色的意大利餐厅，同时把农业观光、休闲的理念引进到餐厅经营中来，餐厅的原材料中除了自家的农产品以外，也有一部分来自于村中的其他农户。2007年J夫妇还成功地把“有限公司J农场”转成“股份公司J农场”。

六、日本农村共同关系的发展模式——兼论对中国农村的启示

以上，我们考察了两个村落的农业共同关系的变化历程，以及在共同化过程中所显现的集体和个体的关系问题。虽然这两个村落不能代表日本所有的农村，但是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这两个村落为代表的地方城市近郊农村和水稻种植地区农村的一些共同点。在此基础上，论述日本农村共同关系的发展模式对认识中国农村的发展所具有的启发意义。

(1) 日本农村共同关系的发展模式

1) 共同关系的第一阶段：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残存

1945年到1960年代末，可以说是战后日本农村共同关系的第一个阶段。第一阶段共同关系对当时的农家来说具有很强的制约性，这表现为个别的农家无法根据自己的意志来决定是否参加共同化，村庄全体的共同化是当时唯一可选的方式。由于当时的农业生产力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限制，个别农家如果脱离村落（集体）就无法维持正常的农业生产，这是一种集体利益优先、农家个体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共同化，带有较强的村落共同体的痕迹。当时的研究者中，把这种共同关系看作是“封建的残余”，为了确立农民、农家的自立，必须摒弃、打破这种共同关系。这种把农民的自立和共同、集体化和个体化相对立的观点，可以说是一种非此即彼式的单线认识。

结合图-1，我们可以这样描述第一阶段共同关系的存在，虽然有一些邻居、宗族之间的小范围共同关系的存在，但是村庄范围共同关系的特征最为明显，个体完全埋在集体化之中，笔者把这一时期个体无可选择的共同关系称之为村落对个体具有“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这也是日本战后农村共同关系的起点（参见图-1）。

2) 共同关系的第二阶段：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衰退，个体化的显现

就A村和B村的情况而言，1970年代前半期对应于此时期。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变，农家有了更多的选择，对村落内共同关系的依赖程度也逐渐降低，农家的个体化现象显著增加。虽然在这一阶段也有极小范围内的共同关系的结成，但这只能说是面对强制性的共同关系的衰退，农家所做出的“应急性措施”，而不是自觉性的对策，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跨越村落共同化。在前一阶段中我们看到的为了集体抑制个体利益的倾向得到了扭转，个体利益得到了尊重。这段时期，也是农业外务工收入逐步增加，水稻生产“调整”政策开始实施的时期。同时这段时期也是集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的纠葛时期，这从B村的全村性机械共同化事例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既有共同化衰落，个体脱离集体的一面，也有集体对个体进行约

束的一面（参见图-1）。

3) 共同关系的第三阶段：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全面后退，个体化的张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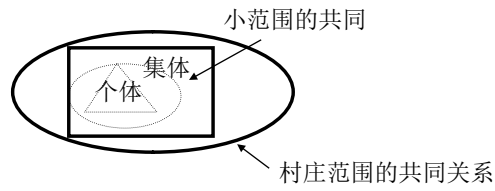
在此阶段，个体的利益无条件地优先于集体的利益，农家个体的利益得到了过分的强调（参见图-1）。也是在这一时期，日本学界开始重新评价共同体，一些学者对共同体中的“共同”赋予了积极的意义，认为共同对弱小的农家起着保护作用，共同化和个体化两者并不矛盾¹⁴，主张回归村落“共同体”的理论正是对当时那种过分追求个体利益、否定集体利益现象的担心和警惕。但是当时所提出的用回归共同体来克服过于肥大化的个人主义的对策却是不合实际的，因为在这个阶段，村落共同体式的共同化已经无法容纳日渐异质化的农家了。

4) 共同关系的第四阶段：个体化前提下的低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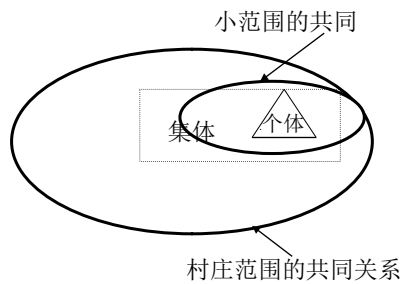
这是农家、农民有意识地、积极构筑新的共同关系的阶段。它的最大特征是抛弃了以往共同化中把集体和个体利益相对立的价值观，开始建立起集体和个体利益相协调的价值观。这是农民吸取以往共同化的教训，面对严峻的农业形势而作出的选择。这个共同关系的形成过程中，有着农民们对以村庄为单位维持各家农业生产的强烈愿望。1980年代以后的日本农业，存在着一系列问题，例如，机械的个体化所带来的农业过剩投资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农户负债问题；农地的转包无法顺利进行、农地无法集中经营的问题；农业从业人员的高龄化，农业继承人的后继无人等问题。正是在这不容乐观的农业形势下，进入21世纪后，政府提出了集全体村庄力量发展农业的政策，强调农村不仅是农业生产也是农村生活之场所。在A村，1980年代初期的机械共同化，以及近年来所实行的“村庄共同农业经营”都可以看作是在个体化基础上“存异求同”式的共同。这样的共同化，不仅有利于专业农家，也有利于兼业农家的农业经营，“村庄共同农业经营”中，集全村力量，经营好全村农业的目标十分明确，但是此大目标的实现并不容易，它需要各家各户有意识地去克服困难，维护共同。不仅是A村，B村的专业农家开设的农家餐厅，以及围绕餐饮实行的农产品的自产自销式的共同，可以说也是一种新形式的共同化的尝试。

当然，并不是说日本所有的农村都建立了这种低约束性的共同关系，许多农村还处于徘徊、摸索的阶段。因为这个阶段的共同化，是农民自觉型的“共同化”，不仅需要“领头羊”，还需要农民把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相统一的主观积极性，从第3阶段到第4阶段的共同化的发展也将是日本农业、农村今后发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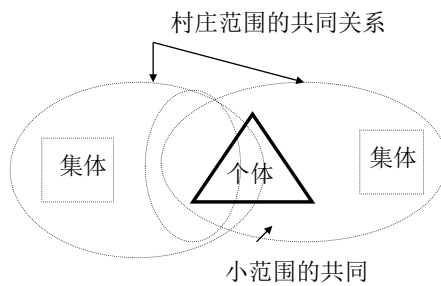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残存



第二阶段：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衰退、个体化的显现



第三阶段：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全面性后退、个体化的张扬



第四阶段：个体化前提下的低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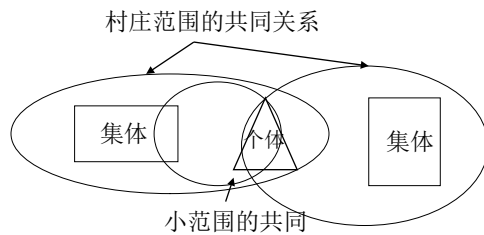


图-1 战后日本农村共同关系发展模式图

注：上图中，椭圆用来表示共同关系；长方形用来表示集体化倾向性，三角形用来表示个体化的倾向性；线条粗细表示共同关系、“集体”和“个体”关系的强弱度，线条越粗表示这一特征越强，反之则越弱。

(2) 日本农村共同关系发展模式对中国的启示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以后¹⁵，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阶级的土地所有制。1952年底，全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紧接着，1953-1955年开始了大办初级社的运动，到了1955年，又掀起了合作化运动的高潮，通过这一系列从上到下的运动，可以说是用强制性的手段使中国农村社会实现了从个体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转变。1958年到197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深深地影响了中国农业、农村的发展方向。在这期间，无论是农业经营上还是农村生活上，中国农民一直处在共同化、集体化的大环境之中，农家的个体化是不被允许、不被承认，也是不可能的¹⁶。虽然中日两国的体制相异，个体化和集体化的经纬也有所不同，但是就共同关系发展阶段而言，从建国初期到1970年代末，中国同样经历了集体对个体的高度束缚，个体的利益服从于集体的“高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阶段”，即第6节中阐述的共同关系的第一个阶段。

但是到了1978年，历时20多年的人民公社解体了，中国农村的个体化和集体化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个体化的要求和愿望最终促使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这一制度的实施，改变了之前由集体管理、以生产队或生产大队为单位的生产模式，在坚持土地归集体（国家）所有的基础上，以单独的农户为单位，生产、经营和分配都由农户自我管理和决定，农户个体化的愿望得到了充分的肯定和最大的张扬。在这段时期，和人民公社时期相比，由于改变了吃大锅饭的做法，充分发挥了农民个体的积极性，农业生产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这也是这一改革的最大亮点。如果就集体和个体的关系而言，这段时期对应于第6节中共同关系的第三阶段。和日本农村“自然发生式”的变化不同，中国农村通过制度性的安排，共同关系从第一阶段越过第二阶段直接进入了第三阶段。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发挥个体的积极性，解放生产力方面起到的积极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但是，随着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农户个体经营的生产方式所存在的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特别是个体利益的膨大，对集体利益的轻视已经成为中国农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例如水利灌溉设施的维持和利用出现了问题（王 2006）、（谭 2006），并且一家一户的个体化农业在农业技术的提高、农产品市场的开拓、以及农业机械化耕作等方面都有其不利的一面。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在中国农村，个体化的农民们在自身的选择、而不是强制性的情况下结成了各种共同关系，例如在生产资料供给领域的“供给合作社”，围绕农业机械、仓库等设备的共同利用合作社，以及在农产品的运输和销售方面的“运销合作社”（潘、俞 1999：289-291）。还有以作物栽培为目的的各种合作组织¹⁷。而这种在个体化前提下的共同化，不仅仅在生产领域，也呈现在农村生活，农村治理方面¹⁸。小林把这一趋势称之为“个别化和共同化的交错”（小林 2007：284）。

七、结语

本文通过对高度经济成长期以后的日本农业生产共同化事例的考察，揭示了共同关系的发展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呈现出的个体化和集体化关系，即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残存，

集体对个体的束缚；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衰退，个体化的出现；高度约束性的共同关系的全面后退，个体化的张扬；集体化和个体化的统一，尊重个体化前提下的共同关系的形成。这一共同关系/共同化发展模式揭示了小规模零散经营农业的发展规律，对思考中日两国的农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虽然中日两国的体制不同，纵观建国后中国农村、农业所走过的发展道路，在共同化的发展过程上，我们不难发现两国之间其实存在着不少相似之处。在以小规模经营为前提的农业社会中，仅仅靠个别农户或农民的力量来发展农业生产有其局限性，中日双方的农业发展印证了这一点。那么，在个体化经营为基本前提下，如何来联合农户/农民实现共同化，结成共同关系？这是关系到中国农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问题。我们在对日本农业发展的考察中可以看到，日本的农业正在朝着第4个阶段，即在尊重个体选择、以个体的自主性为前提下的共同化的展开。日本农业的这种共同化发展趋势对我们思考今后中国农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启发作用。日本的经验和中国农村近几年的发展告诉我们，今后的中国农村，不仅是农业的发展，还是农村生活的提高，都需要整合、协调农户/农民个体化利益，发展共同化，当然，这不是人民公社化式的共同化，而是在个体化前提下自愿形成的低约束性的共同化，这也是日本农业共同化的发展对中国的重要启示。

注解

¹ 对于日本农村的“共同体”、“共同关系”的研究，文献众多，其中，有关日本农村共同体特征的研究可参见（鈴木 1968a）、（鈴木 1968b）、（有賀 1956a）、（有賀 1956b）、（有賀 1971）、（福武 1949）、（福武 1954）、（福武 1964）、（中村 1957）、（佐伯 1958）、（色川 1974）、（蓮見 1959）等。而有关农村共同关系的研究可参见（高橋 1974）、（菅野等 1975）、（細谷 1968）、（細谷等 1993）、（松岡 1974）、（松岡 1991）、（長谷川 1981）、（長谷川 1986）。另外，（大塚 1967）的研究虽然不是针对日本农村共同体的论说，但是对于了解共同体的基础理论大有裨益。

² 近年来，有不少从更为广阔的话语背景中对共同和个体化进行的研究，例如从全球化、自主性的视角对共同体的讨论（黛安娜·布莱登·威廉·科尔曼 2011），不仅仅是农村社会，城市社区中有关人们之间的纽带、合作关系的研究也受到了重视，例如（今村等 2010）、（広井 2009）有关社会资本和社区的研究。

³ 笔者从上个世纪90年代初开始对这两个村进行了现地调查，之后一直关注着这两个调查地的发展。近年来除了实地访问以外，一直通过书信和邮件与调查地的农家保持着联系。

⁴ 据农林水産省『農業センサス』，1995年全国农户平均水田面积约为1.2ha（除北海道以外为0.92ha）2010年，经营农产品销售的农家的平均水田面积为1.27ha。

⁵ 1945年至1980年代农业政策的部分内容，是在（陆 1998）的有关内容基础上补充、整理而成。

⁶ 1960年，第一种兼业、第二种兼业的农家户数占农家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4%、34%、32%（农林水産省 1960）。

⁷ 资料来源：（农林水産省 1964）（総理府総務庁 1964）。

⁸ 根据各年的水稻生产量以及国际粮食价格，决定每年的转产率。

⁹ “结”（yui）这种以劳动力的交换为特征的互助，不仅存在于农业生产上，也存在于日常

生活中，例如 结婚仪式，葬礼，建房屋时。

¹⁰ 当时为推动农业机械化，以政府为主导，“土地改良区”为具体承办机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农田平整，即把一些不规则的小块农田平整为大块农田，以便机械的使用。

¹¹ 除此以外，当时还有水稻耕作小组和水利小组。前者主要负责村庄整体的水稻品种的选定和统一，栽培技术的推广以及植保工作，后者负责农业用水以及排水沟渠的管理。

¹² 1993 年开始，日本政府为了促进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的合理化，开始了“认定农业从业者”制度，来培养并稳定农业从业者队伍。（2013 年 1 月 10 日取得 http://www.maff.go.jp/j/kobetu_ninaite/n_seido/nintei_gaiyou_tx.html）

¹³ 对于村庄农业经营，也有持反对意见者。例如有些大规模农业经营者认为，把一些老年农民、零散农家组织起来，而且还给予政策性的扶持，妨碍了农地向有经营能力，又想扩大规模的农业经营者的流动。

¹⁴ 对这一论点产生积极影响的是有色川大吉（1974）、桜井德太郎（1974）、守田志郎（1978）。

¹⁵ 需要指出的是，1949 年之前的中国农村，农民之间也存在着诸如“看青”（旗田 1973:193-232）等形式的共同化。

¹⁶ 阎（2006）通过对东北一个村落的研究，认为通过集体化和大跃进，国家试图推动集体主义，从而促使 农民把其忠诚对象从家庭转向集体，最终转向国家。而赵（2010）则认为中国农村的个体化，不仅是对 集体主义价值观的背离，同时也是对权威主义价值观的背离。

¹⁷ 小林在考察了山东省的各种农民合作组织以后，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中国农民之间结成的各种合作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共同关系，是农民主动应对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农民自主性和自觉性的反映。（小林等 2007：284-286）。

¹⁸ 例如不少农村地区农民自发组织的“红白喜事会”活动，村人共同出资进行村中道路建设等事例。

引用文献

[日语文献]

有賀喜左衛門，1956a，「村落共同体と家」，『村落社会研究Ⅲ 村落共同体の構造分析』，時潮社。

有賀喜左衛門，1956b，「村落共同体と家」，『村落共同体の構造分析 村落社会研究Ⅲ』，時潮社。

有賀喜左衛門，1969，『有賀喜左衛門著作集Ⅴ』，未来社，20-21。

有賀喜左衛門，1971，『有賀喜左衛門著作集Ⅹ』，未来社。

色川大吉，1974，「近代日本の共同体」，鶴見和子・市井三郎編『思想の冒険』，筑摩書房。

今村晴彦・園田紫乃・金子郁容，2010，『コミュニテイのちから』，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福武直，1949，『日本農村の社会学的性格』，東京大学出版会。

福武直，1954，『日本農村社会の構造分析』，東京大学出版会。

福武直，1964，『日本農村社会論』，東京大学出版会。

福武直，1968，「序章 農村社会の変貌と構造政策」，松原治郎・蓮見音彦編『農村社会と構造政策』，東京大学出版会。

長谷川明彦，1981，「相互扶助慣行と農村自治」，『村落社会研究 第 17 集』，御茶の水書房。

長谷川明彦，1986，『農村の家族と地域社会』，御茶の水書房。

橋本玲子，1996，『日本農政の戦後史』，青木書店 21-30。

羽黒町広報課，1974，『広報 はぐろ』，3 月 10 日。

- 蓮見音彦, 1959, 「村落共同体と農村社会学」, 『村落社会研究VI 村落共同体論の展開』, 時潮社.
- 旗田巍, 1973=1976, 『中国村落と共同体理論』, 岩波書店, 193-232.
- 広井良典, 2009, 『コミュニテイを問いなおす一つながり・都市・日本社会の未来』, 筑摩書房.
- 細谷昂, 1968, 「水稻集団栽培と「部落」」, 『村落社会研究 第4集』, 塙書房.
- 細谷昂・小林一穂・秋葉節夫・中島信博・伊藤勇編著, 1993, 『農民生活における個と集団』, 御茶の水書房.
- 小林一穂・劉文静・秦慶武, 2007, 『中国農村の共同組織』, 御茶の水書房, 284-286.
- 近藤康男, 1962, 「矛盾の本質」, 『日本農業年報 第10巻』, 中央公論社.
- 楠本雅弘, 2010, 『進化する集落営農』, 農山漁村文化協会, 17-24;24-30.
- 守田志郎, 1978, 『日本の村』, 朝日新聞社.
- 松岡昌則, 1974, 「村落結合における統合と分離」, 『社会学評論 Vol.25-1』, 日本社会学会.
- 松岡昌則, 1991, 『現代農村の生活互助』, 御茶の水書房.
- 中村吉治, 1957, 『日本の村落共同体』, 日本評論新社.
- 日本農業年鑑刊行会, 1969, 『日本農業年鑑』, 家の光協会, 126.
- 日本農業年鑑刊行会, 1971, 『日本農業年鑑』, 家の光協会, 308.
- 農林水産省農林経済局統計調査部, 1960, 『農業センサス』, 農林統計協会.
- 農林水産省農林経済局統計調査部, 1970, 『農業センサス』, 農林統計協会.
- 農林水産省農林経済局統計調査部, 1975, 『農業センサス』, 農林統計協会.
- 農林水産省農林経済局統計調査部, 1980, 『農業センサス』, 農林統計協会.
- 農林水産省農林経済局統計調査部, 1990, 『農業センサス』, 農林統計協会.
- 農林水産省農林経済局統計調査部, 1995, 『農業センサス』, 農林統計協会.
- 農林水産省農林経済局統計調査部, 2010, 『農業センサス』, 農林統計協会.
- 農林水産省農林経済局統計調査部, 1964, 『農家経済調査報告』, 農林統計協会.
- 大塚久雄, 1967, 『共同体の基礎理論』, 岩波書店.
- 佐伯尚美, 1958, 「農村共同体論」, 『日本農業年報第6巻 戦後農業理論の動向』, 中央公論社.
- 桜井徳太郎, 1974, 「結衆の原点」, 鶴見和子・市井三郎編『思想の冒険』, 筑摩書房.
- 総理府総務庁, 1964, 『家計調査』, 農林統計協会.
- 菅野正・田原音和・細谷昂, 1975, 『稲作農業の展開と村落構造』, 御茶の水書房.
- 鈴木栄太郎, 1968a, 『鈴木栄太郎著作集I』, 未来社.
- 鈴木栄太郎, 1968b, 『鈴木栄太郎著作集II』, 未来社.
- 高橋明善, 1974, 「部落財政と部落結合」, 『村落社会研究 第10集』, 塙書房.
- 谷口信和, 2010, 「食料自給率50~60%を担保する農地利用・生産計画とは何か—政権交代下の新基本計画の課題」, 『農業と経済』, 2010.1臨時増刊号, 昭和堂, 5-15.
- 田代洋一, 2003, 『農政「改革」の構図』, 筑波書房, 173-174.
- 山本英治, 1973, 「農村社会構造と農民組織集団」, 蓮見音彦編, 『社会学講座4 農村社会学』, 東京大学出版会.

[中文文献]

- 黛安娜・布莱登・威廉・科尔曼, 2011, 《个体化》,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陆丽君 1998, “二次大战后日本农村的集体和个体关系问题考察”, 《北京大学学报 日本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特辑》, 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
- 潘强恩・俞家宝主编, 1999, 《中国农村学》,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 谭同学, 2006, “农田水利家庭化的隐忧—来自江汉平原某镇的思考”, 《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甘肃社会科学院.
- 王首燕, 2006, “三种农田灌溉方式与江汉平原的旱灾—兼谈“不合作”视角下的农业风险”《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甘肃社会科学院.
- 阎云翔,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上海书店出版社.
- 赵爽, 2010, “中国农村个体化趋势的特征”, 《兰州学刊》, 2010年第2期, 兰州市社科院·兰州市社科联.

(Lu Lijun/中国 华东理工大学 日本 同志社大学客座研究员[2012.9-2013.8])